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三)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並協助教師、家長在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有所依據。
- (二) 透過手冊內容分析，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系統、明確的紀錄與資訊，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聚焦於未來發展的方向。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輔導處。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導師、輔導教師、各領域教師及家長會。

四、辦理時程

七至九年級規劃每學年所需完成項目與進度。

五、執行要項

- (一) 輔導處需協同導師、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教務、學務相關人員，研擬「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下簡稱「紀錄手冊」)執行進程、「紀錄手冊」內相關資料(心理測驗、領域學習成績、獎懲紀錄等)主責處室及資料提供時間、「紀錄手冊」保管人員與保管空間、查閱及檢核機制。
- (二) 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說明會，強化教師生涯輔導理念、建立學校本位「紀錄手冊」建置與保管機制之共識。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本「紀錄手冊」，相關處室及其他任課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結合家長日或親職講座說明「紀錄手冊」內容，並請家長共同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四)「紀錄手冊」內容的敘寫與操作期程，可與學生生涯檔案相互搭配進行。

(五)若遇學生異動(轉班、轉學等)，本「紀錄手冊」請隨學籍相關資料一併轉移。

六、實施方式

(一)「紀錄手冊」由七年級開始建置，八、九年級持續新增、保管、維護，並於九年級落實運用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建議。

(二)「紀錄手冊」由輔導處統一保管(個人資料需保密)，相關教師或學生視需要向輔導處洽詢取用。

(三)「紀錄手冊」內容依學校相關人員議定後，於輔導活動課程、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等時段指導學生填寫，相關填寫時間、填寫內容及協助人員如本校實施內容所示。

(四)每學期末「紀錄手冊」輔導處審閱並追蹤管理，於畢業時發還學生參用。

(五)每年6月，由學生帶回交由家長參閱簽章後，繳回學校統一保管。

(六)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七、實施內容

項目 分項目 頁碼	一、我的成長故事		二、各項心理測驗			三、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四、生涯統整面觀	五、生涯發展規劃書	六、其他生涯輔導		
	自我認識	職業與我	性向測驗	興趣測驗	其他測驗	我的學習表現	我的經歷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參與各項競賽成果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服務學習紀錄			生涯輔導紀錄	生涯諮詢紀錄	家長的話
七-1	◎				◎	◎	◎		◎	◎	◎					
七-2		◎				◎	◎		◎	◎	◎			◎	◎	◎
八-1	◎					◎	◎	◎	◎	◎	◎					
八-2		◎	◎			◎	◎	◎	◎	◎	◎			◎	◎	◎
九-1	◎			◎		◎	◎	◎	◎	◎	◎					
九-2		◎				◎	◎	◎	◎	◎	◎	◎	◎	◎	◎	◎
填寫人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家長	導師	學生	家長、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導師
協助人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	導師或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各領域教師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校 10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

(一) 量化部分：學生能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二) 質性部分：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分析與抉擇，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

十、本計畫經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